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适用于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是指以生猪价格为指标，对参保生猪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保障的保险。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丰富，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生猪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身份识别耳牌；
- （五）非从事订单和期货交易。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生猪实际价格以生猪价格数据发布网站发布的保险期间内距离保险止期最近一次的生猪价格数据为准。

生猪目标价格参考当年生猪生产盈亏平衡对应的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价格数据以辽宁省畜牧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lnah.gov.cn/>）或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价格网站发布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任何原因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投保时当地市场价格的70%。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实际存栏生猪数量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从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保险生猪出栏为止，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生猪实际价格低于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时，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约定生猪目标价格（元/公斤）－生猪实际价格（元/公斤）]×约定单猪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其中，单猪平均出栏重量约定为 115 公斤/头，每头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期间内实际出栏数量小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实际出栏数量计算赔款；若实际出栏数量大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数量计算赔款。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若辽宁省畜牧局官方网站或双方共同约定的生猪价格网站停止发布生猪价格数据，在停止发布日的次月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